

2023 年度宿迁市生态环境统计年报

根据国家《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》（国统制〔2024〕11号）及相关技术规定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完成2023年度全市排放源统计工作，统计范围涵盖工业源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、生活源、农业源及移动源等源项。现将2023年度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统计调查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工业源

2023年，宿迁市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总数609家。

全市工业废水排放量8171.073466万吨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排放量分别为4951.679吨、127.862吨、618.32吨、27.471吨。

全市工业废气排放量1977.183126亿立方米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1608.666吨、3031.321吨、1479.385吨、5990.104963吨。

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332.421722万吨，综合利用量206.330869万吨（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0.165251万吨），处置量125.886682万吨（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0.202309万吨）。

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14.219476万吨，利用处置量14.092211万吨（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0.246188万吨），危险废物年自行利用处置能力5.13868万吨。

二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

全市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97 家,其中污水处理厂 75 家,生活垃圾处理厂 6 家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 16 家。

全市污水处理厂共 75 个,累计完成投资 489243.177 万元,新增固定资产 50714.537 万元,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115.788 万吨/日,污水实际处理量 33129.684 万吨。

全市调查生活垃圾(含餐厨垃圾)处理厂(场)6 家,其中垃圾填埋场 6 家,设计容量 290.887452 万立方米,已填埋 164.634855 万立方米。废水排放量 9.067112 万吨。

全市调查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 16 家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589101 吨/年,实际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 259985.025 吨,其中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量 139958.719 吨,处置危险废物量 115843.397 吨,处置医疗废物量 4182.909 吨。

三、生活源

全市生活污水排放量 16157.027 万吨。生活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25046.81 吨、2950.34 吨、4969.91 吨、403.17 吨;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728.07 吨、473.53 吨、2926.04 吨、6022.38 吨。

四、农业源

全市农业源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和氨排放量分别为 75816.76 吨、2102.01 吨、10356.14 吨、1584.65 吨、29969.75 吨。其中,种植业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氨排放量分别为 809.36

吨、5711.08吨、688.23吨、21660.17吨；畜禽养殖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和氮排放量占比分别为63400.44吨、1092.76吨、4028.36吨、797.1吨、8369.58吨；水产养殖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排放量占比分别为12416.32吨、199.89吨、616.7吨、99.32吨。

五、移动源

全市机动车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17545.49吨、192.02吨、5179.15吨。调查储油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298.96吨。